

所有费用。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及汇率变化等原因而调整。

3、交货地点：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指定。

4、交付使用时间：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45天内。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与调试工作，并经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验收合格。

5、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一览表：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元）	数量（辆）	金额（元）
燃油型汽车：装备车（柴油）			340000	1	34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340000</u> 元整					

6、甲方完成招标采购程序后，由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根据以上一览表中车辆分配数量及金额与乙方具体办理签订车辆采购供货合同并支付购车款等事宜，甲方不承担付款义务。

7、车辆参数

1. 基本参数

- (1) 驾驶室宽度： $\geq 2200\text{mm}$
- (2) 整车整备质量： $\geq 8275\text{kg}$
- (3) 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 (4) 额定载质量： $\geq 9595\text{kg}$
- (5)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902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times 3950\text{mm}$
- (6) 货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6800\text{mm} \times 2450\text{mm} \times 2600\text{mm}$
- (7) 轴距： $\leq 5150\text{mm}$

2. 底盘参数

- (1) 乘坐人数：2~3人
- (2) 轮胎数：6个
- (3) 钢板弹簧片数：10/8+8
- (4) 制动形式：气压双回路

3. 发动机参数

- (1) ▲油箱： $\geq 60\text{L}$

- (2) 额定功率： $\geq 191\text{KW}$
- (3) 最大扭矩： $\geq 1050\text{Nm/rpm}$
- (4) 最高车速： $\geq 100\text{km/h}$
- (5) ▲发动机排量 (L)：6.0-6.5

4. 技术性能要求：

(1) ▲真皮座椅，增压中冷、电控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带原厂方向助力、电动液压翻转驾驶室，多功能方向盘、液晶多媒体屏 360 全景环视、倒车影像、导航四锁合一中控门锁、电控驻车制动、排气制动、离合助力、ABS，带原厂电动空调、行驶记录仪、LED 自动大灯、昼行灯、气喇叭。

(2) 前后稳定杆，盘式制动。

(3) 采用 AMT 自动挡变速箱

(4) ▲整车 3 年或 12 万公里质保（两个条件选择任何一个均可），核心零部件 48 个月质保。

(5) ▲发动机质保：5 年不限公里数

(6) 航空座椅通风加热，气囊减震，阻尼调节

(7) 标配防碰撞预警系统、巡航系统、车道偏移系统、有爆胎应急装置。

第二条 支付合同款

1、甲方下属各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根据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自收到乙方交来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 50%预付款。

2、全部车辆供货到场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自收到乙方交来等额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分别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其余合同总价款 50%款项给乙方。

3、如因甲方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迟延，导致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不能按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要求支付违约金及其它任何经济赔偿。

4、合同价款由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以人民币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须确保于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

误，否则，因提供有误导致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无法办理转账付款手续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用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5、乙方收款账号若有变更，须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6、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扣款、赔偿金等费用，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由乙方在经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通知后5日内补足。

7、在本合同下，任何其他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服务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第三条 包装运输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有权拒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立即组织重新送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验收要求

1、乙方在交付货物时还应给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提供以下资料：

证件及单据点交：合格证、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单

(1) 发票联：按税务管理规定

(2) 车子内外检查检视本：

A、车内整洁 B、外观整洁 C、千斤顶 D、备胎 E、工具包 F、故障警示架

(3) 车证一致

2、根据项目技术要求，检查车辆配置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3、货物性能应按乙方出具的并得到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

队认可的货物验收大纲要求及方法进行验收。

4、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清点、检查外观，作出检查记录，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5、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指定交货地点后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确认。

7、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所有。

10、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货物到达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指定的地点调试完毕后，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根据乙方书面申请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

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任何时候，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产地等不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或约定标准的，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者调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及负担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限期要求调换的，如乙方逾期调换，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如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要求退货的，由乙方自行将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按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通知退还已经支付的该部分货物货款外，还应按该部分货物价值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相关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否则视同迟延交货。

2、乙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

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若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计技术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货物。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在车辆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项下车辆的保修期为自乙方交付且经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或5万公里（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先达到即为超出保修期），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乙方负责实行“三包”服务。

2. 乙方接到乙方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海口市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1小时，海口市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3小时。

3. 故障报修后，乙方需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乙方必须在该时限内向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排

除故障的，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故障报修时间以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传真时间为准，到达现场时间以《保修服务登记表》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管理人员签字时间为准，故障排除时间以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管理人员签字时间为准。

5. 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各售后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投诉人联系电话。

6. 若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要求情况下，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质量故障分析和处理结果报告。

7. 培训操作使用说明：A、座椅、方向盘调整，B、后视镜调整，C、水添加剂，D、音响，E、空调、除雾，F、灯光、仪表。

8. 使用手册及服务保证内容说明：A、使用说明，B、服务保证期限及内容，C、定期保养项目表。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违约责任

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的各项服务信息、资料和服务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否则应赔偿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因此所受之所有损失。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

队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特警支队。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3、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的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

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权利义务在甲方下属单位特警支队与乙方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里约定。框架合同和正式采购合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签约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并加盖公章，并保证向甲方提供以上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23.7.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uoming)

